

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非常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拟挂牌企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拟挂牌企业、申报会计师、挂牌公司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

挂牌公司律师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就其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反馈意见对其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专项说明。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反馈意见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龙冈旅游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及合理性、收入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公司经营规律、旅游人数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补充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及合理性、收入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公司经营规律、旅游人数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0.87%，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同期增长了 4.84%，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 从公司所属的旅游服务市场进行分析，2015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消费 1.65 万亿元，增长 14.5%，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 4.1 个百分点；国内旅游人数实现 20.2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9%；旅游收入实现 1.65 万亿元，增长 14.5%，公司所属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且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2) 旅游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开始进入由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变的时期，区域旅游随之呈现出由单个景区、单个城市之间的竞争，上升为区域旅游目的地综合竞争，基于上述认识，2007 年山东省旅游局聘请国内知名旅游策划公司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突出文化内涵和“服务”这个旅游的本质，创意推出了“好客山东”旅游品牌形象。山东省旅游局创新性地采取了“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模式，整合省、市、县、旅游企业的资源和宣传促销资金，在央视、凤凰卫视、山东卫视、香港翡翠台、台湾东森台等主流媒体集中采购宣传版块和时段，集中开展了“好客山东”宣传推介，开启了“好客山东”旅游营销新模式，公司作为山东省知名景区，属

于重点宣传对象，随着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旅游形象不断得到提升。(3) 公司是国内较早的以天然洞穴和地下河漂流等作为核心特色的旅游景区，“山东地下大峡谷”由巨大的喀斯特裂隙发育而成，是我国的特大型著名溶洞之一，作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对游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旅游人数不断增加。”

旅游人数规模与有关联性的收入项目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方式	2016年1-4月				差异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人数	单人测算收入	游乐项目定价	
1	门票	散客	11,516,839.00	140,869	81.76	96元/人	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在校学生享受优惠，通票优惠
		团队	3,012,221.50	54,080	55.70	大峡谷 60元/人，萤光湖 50元/人，均值 55元/人	大峡谷旅游人数多，测算数据合理
2	漂流	散客	4,196,930.00	76,954	54.54	大峡谷 60元/人，萤光湖 50元/人，均值 55元/人	儿童享受优惠
		团队	1,091,885.00	30,347	35.98	大峡谷 40元/人，萤光湖 25元/人，均值 32.5元/人	大峡谷漂流人数多
3	管轨车	散客	2,259,175.00	76,143	29.67	30元/人	差异较小
		团队	198,850.00	10,124	19.64	20元/人	差异较小
4	观光车	散客	225,220.00	22,522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团队	99,481.00	15,991	6.22	大峡谷 7元/人，萤光湖 5元/人，均值 6元/人	差异较小
5	冒险岛	散客	225,900.00	7,530	30.00	30元/人	无差异
		团队	82,620.00	5,508	15.00	15元/人	无差异

6	滑道车	散客	108,540.00	7,236	15.00	20元/人	公司促销
		团队	64,070.00	6,407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7	滑索	散客	46,155.00	3,077	15.00	15元/人	无差异
		团队	11,520.00	1,152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方式	2015年度				差异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人数	单人测算收入	游乐项目定价	
1	门票	散客	65,998,810.26	759,098	86.94	96元/人	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在校学生享受优惠，通票优惠
		团队	19,331,589.00	442,283	43.71	大峡谷 60元/人，萤光湖 50元/人，均值 55元/人	
2	漂流	散客	27,575,725.00	482,506	57.15	大峡谷 60元/人，萤光湖 50元/人，均值 55元/人	大峡谷漂流人数多
		团队	9,842,790.00	275,185	35.77	大峡谷 40元/人，萤光湖 25元/人，均值 32.5元/人	大峡谷漂流人数多
3	管轨车	散客	11,189,884.00	391,459	28.59	20-30元/人	差异合理
		团队	1,728,295.00	86,999	19.87	20元/人	差异较小
4	观光车	散客	1,586,920.00	159,121	9.97	10元/人	差异较小
		团队	802,712.00	130,313	6.16	大峡谷 7元/人，萤光湖 5元/人，均值 6元/人	差异较小
5	冒险岛	散客	1,048,535.00	35,030	29.93	30元/人	差异较小
		团队	758,970.00	50,598	15.00	15元/人	无差异
6	滑	散	670,705.00	33,851	19.81	20元/人	差异较小

	道	客					
	车	团	445,754.00	44,603	9.99	10元/人	差异较小
7	滑	散	346,785.00	23,119	15.00	15元/人	无差异
		客	77,080.00	7,708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方式	2014年度				差异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人数	单人测算收入	游乐项目定价	
1	门	散	58,085,018.00	641,475	90.55	96元/人	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在校学生享受优惠，通票优惠
		客	16,853,592.00	385,610	43.71	大峡谷 60元/人，萤光湖 50元/人，均值 55元/人	
2	漂	散	20,562,230.00	432,610	47.53	大峡谷 60元/人，萤光湖 50元/人，均值 55元/人	儿童享受优惠
		客	8,121,510.00	249,157	32.60	大峡谷 40元/人，萤光湖 25元/人，均值 32.5元/人	差异较小
3	管	散	7,031,134.00	319,597	22.00	30元/人	公司促销
		客	1,318,245.00	87,883	15.00	20元/人	公司促销
4	观	散	1,264,860.00	184,986	6.84	5-10元/人	差异合理
		客	510,459.00	86,472	5.90	大峡谷 7元/人，萤光湖 5元/人，均值 6元/人	差异较小
5	冒	散	991,440.00	49,572	20.00	15-30元/人	差异合理
		客	572,550.00	57,255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6	滑	散	947,593.00	49,572	19.12	20元/人	公司促销

	车	团队	388,822.00	55,565	7.00	10元/人	公司促销
7	滑索	散客	292,840.00	19,521	15.00	15元/人	无差异
		团队	60,730.00	6,073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补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如下：

“与可比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比，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高，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分析如下：

(1) 公司是国内较早的以天然洞穴和地下河漂流等作为核心特色的旅游景区，经过多年的营销和宣传，“山东地下大峡谷”的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开发运营经验丰富，运营管理比较成熟，营运成本较为稳定；(2)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目前所开发的“地下大峡谷”景区与“地下萤光湖”景区，为天然形成的，具备特殊地质地貌的地下洞穴类景区旅游景区，以自然景观为主，开发投入成本相对较低；(3) 可比公司西域旅游提供的旅游资源主要为天山天池和五彩湾古海温泉等地上自然风景，景区面积较大，需要的景区运营人员数量大约为本公司的3倍，人工成本大幅高于本公司，并且可比公司西域旅游运营所需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高于本公司，造成计入营业成本中的间接费用大幅高于本公司；(4) 可比公司恐龙谷是一家恐龙谷为主题的公园，景区运营所需相关资产高于本公司，造成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折旧、摊销费用高于本公司，在可比公司恐龙谷营业收入大幅低于本公司的情况下，造成毛利率大幅低于本公司。

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 游客一般采用现场现金购票或者通过网络付款订票后进行游览，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短，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 西域旅游营业收入与公司相当，由于西域旅游应收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款金额较大，导致西域旅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3) 恐龙谷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相当，但由于恐龙谷营业收入大幅低于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

低于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内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 公司盈利能力较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无重大投资性支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相对较小;(2) 虽然西域旅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资产总额高于公司,但是由于西域旅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在重大工程,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余额较大,导致负债总额高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公司;(3) 由于恐龙谷存在大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园区专项建设资金,导致恐龙谷其他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负债总额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流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西域旅游,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大幅高于西域旅游;公司 2015 年度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恐龙谷主要原因系恐龙谷 2015 年度无短期借款,流动负债相对较小;公司 2014 年度流动比率高于恐龙谷,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及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较大。

综上所述,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补充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披露如下:

“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 2015 年 09 月 18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定位于门票预订、酒店预订,目前该公司处于测试调整阶段,该公司正式上线运营后将极大的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2) 公司在门票销售处及各游乐项目售票处均设有 pos 机刷卡处,方便游客直接刷卡消费减少现金收支;(3) 公司拟加大互联网营销力度,如:网络营销、微信营销、微博营销等,游客可通过第三方网站平台付款订票后直接在现场换取门票进行游览,公司与第三方平台进行结算,将大幅减少现金收款;(4) 为鼓励游客采用非现金方式购票,游客在购票时可以采用微信支付或支付宝等便捷支付方式,随着快捷

支付方式的普及，现金收款的金额将进一步减少。”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通过对旅游行业整体状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对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符合旅游行业总体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律。

项目组通过执行核查公司销售日清表、门票监盘、现场查验等方式核实企业统计游客人数的准确性，并获取公司门票定价政策及查验相关门票及各游乐项目门票，确定公司各游乐项目的定价，并通过分析性程序进行分析，通过分析，项目组测算的与游客人数具有比例关系的项目的单人收入与各项目公司定价相符，公司旅游人数规模与收入的具有匹配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关指南解释，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配比原则指某个会计期间或某个会计对象所取得的收入应与为取得该收入所发生的费用、成本相匹配，以正确计算在该会计期间、该会计主体所获得的净损益。

公司主要业务是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公司以景区门票及各游乐项目作为收入、成本的归集核算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以门票及各游乐项目作为核算单元，并且在景区门口及各游乐项目处设置售票点，游客在直接购票进园或者购票游览。当日业务终了，各项目售票员应根据自己销售的门票数核对所收款项，核对无误后填写售票员日清表中销售数量和金额并结出门票结余数，交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入账，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按照各游乐项目分别确认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将实际发生的与收入直接配比的景区资产摊销、景区维护人员、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景区设备设施的直接维修维护费用等，按照所服务的游乐项目分别计入相应项目的营业成本，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管理人员工资薪金支出、管理费用、广告营销费用等，计入期间费用。营业成本中应当直接记入各项目成本的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无法直接记入项目的，按收入比例进行分配、

结转。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和归集过程。公司的营业成本按游览项目进行归集，主要营运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各项目的物料消耗、修理费、水电费、清洁费、折旧费、运杂费、土地使用费等。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销售返利、差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税费、办公费、租赁费等；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其他融资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项目的划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组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了营业成本各项目成本和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情况，并和同行业挂牌公司西域旅游、恐龙谷进行对比分析；取得了营业成本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成本计算明细、期间费用明细表等资料；检查相关记录和采购成本，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凭证以及收入确认的依据等资料，获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未发现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的真实、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认定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认定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

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 子公司基本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 5 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即公司）在合并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善久及张倩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并前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张善久持有公司 7%的股份，同时，张善久持有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张倩持有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张善久与张倩系父女关系，二人为龙冈旅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并前被合并方（即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6 日以来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张倩，持被合并方 75.73%的股份，并且因张善久与张倩为父女关系，张善久对被合并方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被合并方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善久与张倩。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成为合并方 100%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方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善久及张倩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根据第 5 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信息等资料，确认合并方（即公司）在合并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善久及张倩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并前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张善久持有公司 7%的股份，同时，张善久持有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张倩持有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张善久与张倩系父女关系，项目组认定二人系龙冈旅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并前被合并方（即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6 日以来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张倩，持被合并方 75.73%的股份，并且因张善久与张倩为父女关系，张善久对被合并方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

影响，并且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项目组认定被合并方实际控制人为张善久与张倩。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成为合并方 100%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方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善久及张倩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冈旅游合并萤光湖符合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经项目组查阅公司记账凭证及公司报表，公司以支付股权转让款 46,240,500.00 元作为入账依据，并且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

3、公司景区建设规划未办理相关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景区立项、验收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所开发、经营的旅游项目，包括由龙冈旅游所经营的“山东地下大峡谷”景区，以及由公司子公司萤光湖所开发的“沂水地下萤光湖”景区。

关于公司景区建设程序的报备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财产”之“1、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地下大峡谷景区施工建设时，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项目建设施工备案程序理解不准确，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建设项目（主要为景区内的卧龙山庄）竣工后也未及时办理工程验收及备案手续。后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补办申请，但因项目竣工距今时间久远，且当地主管部门因机构及职能调整，因此公司目前暂时无法补办相关手续。

4) 地下大峡谷景区建设过程中的程序瑕疵

公司地下大峡谷景区中的卧龙山庄在竣工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手续属于建设施工上的程序瑕疵，但上述建筑物均已经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14577 号），经咨询主管机关，可视为手续齐备。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补办施工许可及验收备案的申请，但因项目竣工距今时间较为久远且房屋已经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书，主管机关答复无法补办相关手续，也无需办理相关手续，自公司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起，公司已合法拥有了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不会因历史上的手续瑕疵而遭受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卧龙山庄相关建筑物、设施的建设施工收到行政主管机关的整改要求，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沂水县规划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景区规划方面的违法违

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沂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景区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地下大峡谷景区的施工建设不存在违法行为，若因地下大峡谷景区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其他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进行承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经咨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公司地下大峡谷景区及地下萤光湖景区无需对景区整体建设进行施工许可或验收备案，仅需就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立项及许可条件的景区单项设施单独办理建设施工许可及验收手续。除卧龙山庄外，公司景区内的其他按照规定需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备案的单项设施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关于景区建设的立项、规划批复及许可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2) 事实依据

公司景区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关于景区建设的立项、规划批复或许可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沂水县规划局及沂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3) 分析过程

(一) 关于公司景区建设规划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所开发、经营的旅游项目，包括由公司所经营的“山东地下大峡谷”景区，以及由公司子公司萤光湖所开发的“沂水地下萤光湖”景区。萤光湖景区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的审批及报备手续。地下大峡谷景区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立项、规划、用地审批，但未办理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地下大峡谷景区立项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3年3月11日，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社会[2003]200号），同意建设地下大峡谷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5,500.00万元。2003年5月27日，临沂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沂水县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计社字[2003]160号），同意项目建设，包括峡谷游赏、暗河漂流、特色旅游、山林游憩、休闲度假五个景区，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2,600.00万元。地下大峡谷景区及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山东省和临沂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审批手续。

2、地下大峡谷景区规划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3年2月16日，沂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地下大峡谷景区建设规划的批复》（沂政字[2003]9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建设规划。另经查，2009年9月25日，沂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对县建设局关于明确山东龙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游用地规划用途的请示的批复》（沂政字[2009]64号），同意公司在姚店子镇辖区内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土地开发与经营权，实际规划占地面积为1,190亩，承包开发与经营期限为60年，萤光湖公司在院东头乡辖区内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土地开发与经营权，实际规划占地面积为1,130亩承包开发与经营期限为60年。上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仅用于商服旅游用地。地下大峡谷景区所取得的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地单位	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建设项目	位置	面积/规模 (平方米)
1	龙岗有限	15-07-0310061	卧龙山庄	姚店子镇海子村 荒山地内	2,536
2	龙岗有限	15-07-0310076	地下大峡谷东 洞口服务区	山东地下大峡谷 景区出洞口	2,319
3	龙岗有限	15-07-0310077	地下大峡谷西 洞口服务区	山东地下大峡谷 景区入洞口	2,067
4	龙岗有限	15-07-0320046	卧龙山庄	山东地下大峡谷 景区、沂水县姚 店子镇海子村荒 山地内	3,575

5	龙冈有限	15-07-0330043	卧龙山庄大门	姚店子镇海子村 龙岗山前荒山	240(其中用 地面积为 146平方 米)
---	------	---------------	--------	-------------------	--------------------------------

3、地下大峡谷景区、萤光湖景区的整体施工许可及备案验收的情况

公司的地下大峡谷景区、萤光湖景区的无整体建设施工许可，无整体验收备案。针对上述建设施工及备案验收情况，主办券商对临沂市沂水县主管景区开发及建设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或委派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景区建设时及目前无任何主管机关对景区整体建设的施工许可及验收备案享有管理职责，公司仅需就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立项及许可条件的景区单项设施单独办理建设施工许可及验收手续。

经主办券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无规定要求景区建设施工需取得整体施工许可及验收手续。

同时，主办券商通过尽职调查得知，公司地下大峡谷景区中的卧龙山庄没有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手续属于建设施工上的程序瑕疵，但上述建筑物均已经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视为手续齐备。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补办施工许可及验收备案的申请，但因项目竣工距今时间较为久远且房屋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主管机关答复无法补办相关手续，也无需办理相关手续，自公司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起，公司已合法拥有了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不会因历史上的手续瑕疵而遭受处罚。

沂水县规划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景区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沂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景区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景区建设中涉及的道路修缮平整、修建护栏、修建人行道及景观修缮布置等附属设施施工，无硬性施工要求，无统一国家标准，也无主管机关验收发证，通

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访谈当地相关主管机关，上述附属设施施工无需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及验收备案手续。

地下大峡谷景区和萤光湖景区均为国家 4A 级景区，根据相关景区质量等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两个景区通过了相关严格的评审，符合 4A 级景区的标准，相关附属设施足以满足景区接待游客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善久、张倩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地下大峡谷景区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其他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进行承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地下大峡谷景区、萤光湖景区项目建设履行立项及规划批复手续，其内容合法、有效。地下大峡谷景区的卧龙山庄未办理建设施工许可及验收备案手续，但已取得主管机关下发《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且主管机关均已出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

（二）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龙冈旅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目前龙冈旅游已就景区经营依法取得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应急预案演练，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景区开放条件，由临沂市物价局制定景区门票价格符合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冈旅游取得的门票价格批复合法、有效。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沂水县地方税务局、沂水县旅游局、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沂水县物价局、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沂水县规划局、沂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沂水县林业局、沂水县

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查询相关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栏，对龙冈旅游的情况进行查询，未见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未见其列有行政处罚事项、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李璞

李广璞

项目小组成员：

李璞

李广璞

徐磊

徐磊

陈常帅

陈常帅

姜盼

姜盼

内核专员：

丁霞

丁霞



2016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25日